

(A) 类

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文件

高城建办案〔2025〕25号

签发人：田 密

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9号建议的答复

马珍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浅水湾小区外东南角休闲广场亮化的建议》（第3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城市居民对人居环境品质的期待不断提高，营造优质公共活动空间已成为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课题。近年来，我局聚焦城市空间精细化利用，积极整合盘活街角巷尾的零星闲置地块，精心打造“口袋公园”，先后指导完成景鹰广场口袋公园建设、宝塔公园北广场改造提升等一系列民生项目。

浅水湾小区外东南角的休闲广场为开发商代建公园，经现场核查，该区域确有部分位置存在照明不足的情况。针对这一问题，我局将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，积极推动将该处公园的照明整治与提升工作纳入区城建计划，从硬件上改善照明条件。同时，为尽快缓解当前问题，我局已协调市政管养部门，对公园周边遮挡路灯光线的树木进行了及时修剪，并加大对周边照明设施的巡查力度与频次，确保现有照明设备正常运行。

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寄给我单位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联系电话：025-57339226

联系人：陈仕旗

抄报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区政府办